

4. 进一步决定在今后的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列入关于所有新方案、项目或工作预期办理期间的资料；

5. 还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工作人员和资源的有关报道。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5(XXX). 联合国 新闻政策和活动⁶²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注意到联合国第三十周年和进行纪念的情况，

确认联合国的成就，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⁶³第1段中强调说，联合国为了完成其艰巨的任务，需要广泛的公众支持和了解，而后者会进而影响到各国的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在该报告第22段中的言论，大意是需要作出新的努力，使公众对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获得更广泛的了解并给予支持，

注意到目前一些会员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和舆论对联合国系统的态度，和可能因此降低公众对本组织的活动的支持和信任，

决心改善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印象，

1.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新闻工作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本组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

2. 要求秘书长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

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这项工作；

3. 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6(XXX). 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 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成 员的酬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回顾关于对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除了付给生活津贴和旅费之外，通常不另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的基本原则，

深信迫切需要一个更明白确定的统一标准，来适用于上述一般性规则的例外情况，

1. 决定在另行通告以前，继续依照现在水平，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酬金；

2. 请秘书长就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的酬金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性研究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下列各因素：

(a) 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可能采用的办法；

(b) 需要得到胜任和独立的专家的服务；

(c) 关于付给有关的或可能有关的机关或附属机关的全时和非全时工作成员的酬金采用统一标准所涉的问题；

⁶⁴ A/C.5/1677 和 Corr.1.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A号》(A/10008/Add.1-28)，A/10008/Add.3号文件。

⁶² 并参看第181页，项目96，(n)分段。

⁶³ A/C.5/1679.

(d) 停止付给非全时工作成员酬金对于这些机关保留胜任的专家等事的可能影响。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3537(XXX). 国际法院法官的 养恤金制度和薪酬

A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A(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A(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决定: 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中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所有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 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 应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年值百分之十一, 此外, 按照条例第四条第 1(a)款发给的子女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也应从 770 美元增加到 860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B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

⁶⁶ A/C.5/1699。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10008/Add.1-28), A/10008/Add.12 号文件。

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B(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B(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决定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如下:

(美元)

院长:

年薪.....	50 000
特别津贴.....	12 200

副院长:

年薪.....	50 000
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津贴 76 美元, 每年最高限额.....	7 600

其他法官:

年薪.....	50 000
---------	--------

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

专案法官执行职务时每日支給公费 84 美元, 并酌情每日加给生活津贴 53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3538(XXX).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

大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说明, 其中指出本组织财政的危急情况,⁶⁹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⁰ 其中回答了二十七个代

⁶⁸ 同上。

⁶⁹ A/C.5/1685。

⁷⁰ A/C.5/1780 和 Add.1。